Evaluation Warning: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.Doc for .NET.

西宁市湟中区水利局

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报告

2020年水利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扎实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印发的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15-2020年）》，聚焦“水利工程补短板、水利行业强监管”水利发展改革总基调，转变观念，逐步细化职责分工，第一责任人认真履职尽责，积极主动作为，率先垂范，把法治建设贯穿到工作的每个方面和每个环节，责任上压实，效果上落实，为加快水利改革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。现将我局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措施和取得的成效

**（一）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**

**1.全面深化河长制湖长制工作。一是**督促各级河湖长累计开展“夏都河长”APP巡河湖15648次，开展督查巡查4轮次，印发河湖长制工作专报4期、通报3期,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至乡镇限时整改，确保巡查发现的各类涉河湖问题有调查、有处理、有结果。**二是**按照市总河湖长第1号令，重拳清理整治河湖违法行为，2020年区河湖长制办公室配合相关乡镇开展联合整治10次，清理整治河湖环境问题1102处，河湖面貌明显改善。**三是**完成全区23条河流管理范围图上划界工作。**四是**分批次举办河湖长制工作培训班1期，累计培训600余人次，有效提高了各级河湖长、工作人员业务水平。**五是**为保障河湖管护工作顺利开展，拨付河湖管护经费300万元。

**2.认真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，全力推进“节水优先”。一是**2020年全区实际用水总量为1.2136亿立方米，较目标值1.65亿立方米下降0.4364亿立方米，万元GDP用水量72.5立方米，较2015年下降15.65%，完成下降15%的控制指标；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39.7立方米，较2015年下降20.69％，完成下降20%的控制指标；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0.5182，较2019年提高0.0028。**二是**规范取水许可管理，严格审批程序，2020年新办取水许可证16套。**三是**不断规范执法行为，维护良好的水事秩序，2020年巡查河道70余次，联合执法6次，查处河道非法采砂、非法涉河建设、非法取用地下水等20起，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20份。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4份，现均已结案归档。征收水资源费48.32万元，罚没9.1万元。审批水土保持方案24个，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224.17万元。

**3.强化水行政执法**

**（1）加强联动监督，提高综合执法能力。**水利局多次参与联合执法行动，通过巡查和群众监督等方式，及时发现和制止了各种水事违法行为；在河道“清四乱”整治和木里煤矿专项整治工作中，都有了显著成效，提高了执法效率，维护了法律的威严，形成了天天有巡查，件件有依据，个个案件有规范的执法模式。

**（2）加强巡查重点部位，严肃处理违法事件。**我区水利案件重点部位在河道，尤其是河道乱采、盗采砂石方面，对在巡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，在执法工作中努力做到及时发现、及时制止、及时处理，尽可能做到将违法行为消灭在萌芽状态。2020年共组织巡查河道70余次，联合执法共6次，全年发现、查处河道非法采砂案4起。

**（3）全方位水行政执法，执法程序逐步完善。**2020年，除进行4次重点河道内非法采砂执法外，其他领域执法共12起。其中非法取用地下水2起，非法涉河建设4起，破坏水利工程2起，保障生态基流量2起，侵占河道2起，共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22份；水土保持预防监督方面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21份。

**（4）执法队伍逐步壮大，执法水平稳步提高。**水利局全面实行行政执法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，并对执法人员进行日常考核管理，我局14名执法人员均已考取执法证，其中2名同志通过考试取得水行政执法证，先后共有6名同志，参加了由市水利局、省水利厅组织的司法能力培训。

**（二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**
 **1.强化思想理论武装。**水利局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、宪法法律、党内法规列入部党组重点学习内容，组织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解读，学习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、第二次、第三次会议精神及省市第一次、第二次、第三次会议精神，积极参加区政府组织的依法行政专题讲座等，将依法行政和涉水法规学习作为干部职工自主选学重要内容，推动法治学习走深走实。

**2.重视法治建设工作。**水利局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，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多次主持召开会议研究水利法治重要事项，及时听取工作汇报，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,坚持以身作则、以上率下，带头尊法学法守法，真正把法治建设职责一条一条履行好、落实好,自觉为全局作表率。把法治建设纳入了本单位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。

**3.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。**水利局认真贯彻落实“谁执法、谁普法”工作责任制，执法单位按普法责任要求进行《水法》、《水土保持法》《防洪法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。2020年利用“世界水日”、“中国水周”和“法制宣传日”等有利时机，采取设置宣传栏、悬挂横幅、摆放展板、散发印制品等形式，深入基层开展水法规和节水宣传活动。活动期间单位内部悬挂横幅2条、设置展板4块、张贴节水标识10处，利用LED电子屏播放节水宣传片8次，并通过微信转发分享节水知识进行了宣传；局属各单位通过悬挂横幅11条，在受益村张贴标语和海报共9处，开展了3次以上节水常识的集中学习，通过各种形式宣传，有效增强全社会水法治意识和节水意识，提高了广大群众自觉遵守水法律法规及保护水资源的意识，为全面建设法治政府营造了浓厚的社会氛围。

2020年我局干部职工参加法宣在线学习积分平均8045分，学习《依法防疫法律知识四十三问》、《市场监管战役政策性文件专题》《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青海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并组织学员开展“防控疫情，法治同行”等知识竞答17次，通过学习，使干部职工深入了解相关法律规定，进一步增强了法律意识，切实加强了干部职工对相关法律的理解与应用。

**3.自觉维护司法权威。**水利局党政负责人坚持宪法法律之上，反对以言代法、以权压法、徇私枉法。党政主要负责人支持区人大、政府、政协、法院、检察院依法履行职能，开展工作，并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及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办事。

**（三）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**

水利局在行政处罚、行政裁决、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领域，实现了“行政执法三项制度”全覆盖。行政执法行为得到进一步规范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机制更加完善，全面推行执法过程的记录，做到了现场检查、调查询问笔录，做到执法行为信息全程记载、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，2020年4月，我局成立了“重大水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领导小组”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，针对重大执法决定处罚等问题，水利局召开重大事项处罚决策会议，进行集体讨论、事项表决、作出决策、法律审查，在确保重大行政决策符合相关的法律规定后，由局主要领导签批执行。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，执法全过程留痕，执法决定合法有效，行政执法行为得到有效规范，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整体大幅提升，行政执法行为被纠错率明显下降，行政执法的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。

**（四）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**

　　水利局高度重视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工作，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其他领导配合抓，办公室负责督办，涉及科室站所具体负责承办。在提案办理过程中水利局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亲自督办，认真办理人大建议3件、政协提案1件，确保了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的质量，力争通过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，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，多为群众办好事、实事，为区委、区政府的中心工作服务。

 二、存在的问题及今后的打算

2020年法治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和差距，主要表现在：干部职工法治观念法治意识仍需增强，缺乏运用法律的思维和方法解决法律问题的惯性，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层面较窄、行政执法队伍的业务水平和素质仍需提高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**一是**不断加强法治观念，加强法治学习，定期组织干部职工学习《行政诉讼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实体法的同时，加强《水法》《水土保持法》《水污染防治法》等水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高干部职工的法律知识水平。**二是**引导干部职工在工作中、生活中应用法律武器解决困难问题，组织干部职工观看法律讲堂、典型案例，要求职工在工作中，执法过程中依法行政，严格执法程序，体现法治思维。**三是**对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重大事项决策实行专家论证、咨询、风险进行决策评估的同时，扩大征求意见建议范围。**四是**加强教育提高行政执法队伍素质，提高管理，加强业务培训，严格规范行政行政执法行为，提高行政执法队伍的执行力。